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02-23975565
承辦人：許惠婷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培字第10700487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(107D011248_1_131641351671.doc、107D011248_2_131641351671.doc、107D011248_3_13164135167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」、修正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)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銓敘部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、行政院綜合業務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法規會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(均含附件)

